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電話:03-8224500 傳真: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9784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80277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學校填報申請之109年屆齡退休、自願退休人員, 均准予列冊管理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為期編列109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經費有所準據,前以 108年5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80102323A號函、同日府人福第 1080102323B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調查擬辦退人數並據以編列 年度預算在案。
- 二、本縣各機關學校109年申請登記退休公教員工總計363人, 本府同意依調查意願辦理退休,惟仍須符合「公務人員退 休資遣撫卹法」或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 所定相關法令規定,並請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檢具相關 表件報府憑辦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未列入109年度預算案內人員,擬於年度內辦理 退休者,除重大傷病及特殊原因專案報准外,均請依109年 度預算案辦理,以免影響本府年度退休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為應各校教學及校務推展需要,教師退休生效日期為每年2







月1日及8月1日,校長退休生效日以每年8月1日為原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2019/12/17文 交 15:5%:25 章



